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埃斯顿自动化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、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